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6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6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8,406,7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685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7,341,5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68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065,2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0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10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表决情况：同意160,110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4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

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00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3242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008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9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与会股东孙峰先生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申请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表决情况：同意160,110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4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00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3242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008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9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与会股东孙峰先生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申请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表决情况：同意160,110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4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,800,949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3242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008%；反对9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59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与会股东孙峰先生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申请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68,32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4%；反对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2,017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6375%；反对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687%；反对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43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6 日